

以法治精神推动财政改革发展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张华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这是第一次把财政职能定位从“经济管理”向“国家治理”转变。治理，意味财政管理要向着公开、透明、民主、法治的轨道前进，也意味着法治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基本遵循。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关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基本思路，排在第一位的就是“完善立法”。只有始终坚持法治护航，财税改革才能保证于法有据，不偏离正确的方向；只有始终坚持依法理财，才能做到财以惠民、政以济生，让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红利更多地惠及人民群众。

一、财政工作要始终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

首先，这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需要。所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就是使国家治理体系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程序化，使国家治理者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制度治理国家。财政部门作为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是国家履行职能的物质保障，也是政府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适应国家治理的要求，必须把依法理财作为财政建设的根本方向。只有在法治的背景下，财政才能更好地发挥资源配置、收入分配、宏观调控等职能，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市场经济的基本秩序，实现更高水平、更好质量、更可持续发展。

其次，这是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现代财政制度的要求。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李克强总理指出：对市场“法无禁止即可为”，对政府“法无授权不可为”。依法行政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政府的基本要求，依法理财是财政部门依法行政的具体体现，也是检验财政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准。只有依法规范理财行为和财政程序，才能提高政府理财效能，做到用

法规制度管权，使之不失职、不越权；按法规制度办事，使之程序规范、执行透明；靠法规制度管人，使之奉公守法、勤政廉洁，从而不断赢得社会各界对财政工作的理解和支持，提升财政管理水平，提高财政对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保障能力。

第三，这是实现财政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的必然选择。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就是要通过法的形式界定财政工作内容，使国家财政进入法制化轨道。不断完善有利于科学发展的财政体制、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共部门和市场主体、社会主体共同遵守的财税法律法规，以规范各种财政分配关系和行为，促进政府和市场、社会有序协调运转，推进财税体制改革。确保财政资金的分配和使用符合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体现财政活动的权威性、规范性、科学性，从而形成强大的凝聚力、执行力、约束力，切实起到对全面深化改革的基础性和支撑性作用。

第四，这也是践行党的群众路线、从源头治理腐败的要求。全党正在深入开展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核心是要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加强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财政与人民群众利益紧密相连、息息相关。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不仅是转变作风的基础一环，也是贯彻落实群众路线的重要途径。将法治精神贯穿于财政工作各个方面，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有所为有所不为，雪中送炭多一些，锦上添花少一些，始终把实现好和维护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财政工作的根本取向，确保在“做大蛋糕”的同时“分好蛋糕”，让现代财政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让人民群众更多、更好地享受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成果。

二、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建设法治财政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部门始终把依法行政依法理财作为深化财政改革和加强财政建设的重要内容，积极

探索推进依法理财的新思路、新方法、新途径,取得明显成效。2002年以来,先后出台规章制度90多个,依法理财制度体系基本建立;全面开展了“职权梳理、流程规范、风险监控”工作,财政权力运行更加规范;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基本涵盖所有部门和地区,财政工作透明化程度进一步增加;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机制进一步健全,依法理财水平稳步提高。2012年,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被财政部列为全国三个省级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示范点之一。

我们认为,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是财政部门一项长期、持久和重要的工作,需要与时俱进,始终随形势发展变化不断坚持和完善,核心是以法治精神推动财政改革发展。今后,着重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财税法律制度。以制度推进改革,以改革完善制度。建立并完善财税法律制度体系是一项系统工程,许多改革措施要靠制度来凝聚共识、引领推动,各种利益关系要靠制度来统筹兼顾、调整规范,管理中出现的各种矛盾要靠制度来化解平息。内蒙古财政在不断完善已有制度法规的同时,将全面开展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考核工作,建立覆盖自治区、盟市、旗县三级财政的联络员网络。制定财政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加强财政执法监督力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各级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合理设定各项具体管理制度和程序,使规范性文件体现规律要求,适应工作需要,解决实际问题,以提高财政法律制度的实施效果,保障财政活动能够在法治轨道上有序有效进行,为财政事业发展提供一整套更完善的财税制度体系。

(二)着力提高依法理财的能力和水平。全面规范财政决策行为。进一步完善财政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完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要强化决策过程中的法律咨询及审核,对重要制度出台、资金安排、案件审理等必须开展合法性审查。逐步推行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制度,体现公共财政的民主、民生取向。着力规范财政执法行为。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及时梳理、调整、公布行政执法依据,明确行政执法职权,规范行政审批自由裁量权。进一步加强财政监督,建立健全保障中央和自治区重大决策特别是民生政策有效落实的监督检查机制,将财政监督嵌入到预算编制及项目评审过程中,推动监督环节向事中和事前转移,将监督成果利用情况纳入绩效考核范围。依法加强各级预算单位和国有企业财务管理。监督预

算单位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有关财务制度,强化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国有企业要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自觉接受各方面的监督,强化企业财务管理,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不断改进依法理财的体制机制。继续推进“阳光财政”建设。坚持依法、及时、便民的原则,全面、准确、及时地向人民群众公开重大财税政策、重点民生项目。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积极做好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与行政经费公开工作。进一步拓宽财政部门办事公开领域,依法公开办事的依据、流程和结果,便于群众知情、参与和监督。继续巩固党风廉政建设成果。按照自治区纪委开展廉政风险防控的有关要求,以制约和监督权力运行为核心,以岗位风险防控为基础,以加强制度建设为重点,深入推进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促进财政系统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和预防腐败制度化、规范化水平的提高,确保财政资金和财政干部实现“两个安全”。大力加强信息化建设,以信息系统一体化为目标,力争在今后三年内,建立起比较科学完善的财政信息化系统,做到应用范围上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成果利用上所有业务全覆盖大融合,以信息化手段为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提供技术保障。

(四)努力营造依法理财的良好氛围。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必须要使广大干部学法、用法、懂法,善于用法治思维思考问题、推动工作。形成常态化学习机制,把学习作为提高各级财政领导干部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能力和水平的根本。进一步完善各级财政部门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财政干部法律知识培训制度,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严格执行岗前培训和考试制度,强化行政执法人员业务知识、法律知识培训,提高自身理解政策、履职能力,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加强对盟市、旗县、苏木乡镇财政部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指导,不断探索形式新颖、效果显著的法制宣传教育形式,增强法制宣传教育整体效果。积极组织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及广大财务会计人员认真学习有关财政、税收、财务会计等法律法规知识。全面提高社会公众的财政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在全社会营造依法聚财、依法理财、依法用财的法治环境。大力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让核心价值观内化为精神追求,外化为自觉行动,成为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重要支撑力量。

责任编辑 张小莉